

111年第三屆金門青少年文學獎徵文比賽實施計畫

壹、目標

- 一、培養閱讀、寫作興趣，提升青少年的寫作、創作力暨對文學之美的鑑賞能力。
- 二、從金門島嶼出發，倡導校園文藝，推廣華文寫作風氣，提供青年學生文學創作的舞台。
- 三、以文學視野來豐富金門文化，拓廣金門更多元的發展。
- 四、期以優質文學創作作品彙集，傳播金門文學的種子，耕植繽紛金門的文化園地。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金門縣政府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協辦單位：金門日報社

參、參加資格

金門縣各高中職、國中、國小學校在學學生

肆、徵文主題

主題不拘，凡內容取材以金門人事景物相關皆可。

伍、徵文組別、格式及獎項

序號	組別	字數	獎金
1	國高中職小說組	2,000-6,000字	第一名：獎金12,000元 第二名：獎金10,000元 第三名：獎金8,000元 佳作：獎金5,000元
2	高中職散文組	1,000-3,500字	第一名：獎金10,000元 第二名：獎金8,000元

			第三名：獎金6,000元 佳作：獎金3,000元
3	高中職新詩組	15-50行	第一名：獎金6,000元 第二名：獎金4,000元 第三名：獎金3,000元 佳作：獎金2,000元
4	國中散文組	800-2,500字	第一名：獎金8,000元 第二名：獎金6,000元 第三名：獎金4,000元 佳作：獎金2,000元
5	國中新詩組	8-30行	第一名：獎金5,000元 第二名：獎金3,500元 第三名：獎金2,000元 佳作：獎金1,000元
6	國小散文組	500-1,800字	第一名：獎金6,000元 第二名：獎金4,000元 第三名：獎金2,000元 佳作：獎金1,000元
7	國小新詩組	8-25行	第一名：獎金4,000元 第二名：獎金2,000元 第三名：獎金1,500元 佳作：獎金800元
8	國小童話組	1,200-2,000字	第一名：獎金6,500元 第二名：獎金4,500元 第三名：獎金3,000元 佳作：獎金2,000元

※說明1：依作品件數多寡酌予調整佳作名額。

※說明2：各組前3名頒發獎座1座，所有獲獎者皆各頒發獎狀1張。

※說明3：作品水準若未達水準者，得從缺。

陸、評審/評分標準

一、比賽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文學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工作，評審時由委員間推舉一位主審委員。

二、評分標準：主題表達50%、內容技巧25%、創意呈現25%

三、評審方式：稿件收到後匿名編號，評審方式為兩階段：

(一)第一階段初審：由評審委員各自選出5篇入圍作品(不計名次)，有獲1位以上委員選出之作品即入圍第二階段決審。

- (二)第二階段決審：入圍第二階段之作品，再由各委員針對入選作品分別排序，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第二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各組除取前3名外，另取佳作若干名。
- (三)上述兩階段倘有同分情形，則另由委員進行投票決定排名。投票前由決審委員先行發表作品之整體觀感。
- (四)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委員評審標準，經決議，獎項名次得從缺。

柒、計畫期程

- 一、公告宣傳：即日起至徵文截止日
- 二、徵文時間：111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評審時間：111年10-11月。
- 四、頒獎日期：111年11月至12月。
- 五、結輯出刊：111年12月。

捌、收件時間及收件方式：

- 一、收件時間：111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二、收件方式：

本屆徵文比賽採學校統一報名及學生個人報名並行；學校團體投稿或個人投稿報名方式如下：

(一)採學校團體投稿者，請備文函報本府，繳交文件如下：

1. 團體投稿報名表(如附件)紙本。
2. 各學生作品及團體投稿報名表之電子檔燒製光碟。

(二) 採個人投稿者，請將投稿文件上傳至

<https://reurl.cc/QbbYbo> 指定網址，繳交文件如下：

1. 個人投稿報名表：請提供可編輯之 word 檔、貼上縣民卡或在學證明之 PDF 檔，檔名格式為：個人投稿-學校班級-作者姓名-作品名稱，例如：「個人投稿-○○國中804-陳小明-金門之美」。

2. 投稿作品 word 檔

(三)投稿作品格式：

1. word 直式橫打作文，字體為新細明體12級字，標點符號以全形輸入，稿件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或符號。
2. 邊界值均為標準值(上下各2.54公分，左右各3.18公分)，段落及行距皆為內建標準值(單行間距)。
3. 檔名格式為：作品-學校-班級-作者姓名-作品名稱，例如：「作品-○○國中804-陳小明-金門之美」。

(四)投稿文件不符規定之作品，不予受理。

玖、注意事項：

- 一、可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訊息下載報名表。
- 二、各文類別皆須以中文撰寫，且字數若不合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
- 三、參賽作品以自創且未在校內外任何徵文比賽中入選與獲獎者為限，同時亦必須未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網路上發表；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選。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追回獎金、獎狀及獎座。
- 四、本比賽未得獎作品，之後可再參加其他比賽。
- 五、得獎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金門縣政府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作為宣傳之權利，但不含得獎者未來結集出書之權益。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金門縣政府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報名者視為已詳讀並認同本計畫著作權相關規定。
- 六、每人可同時參加不同文類，但同一文類以一篇為限。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送件時請參賽作者自留備份。
- 七、參加競賽作品應為自行創作之作品，且不得有抄襲、剽竊及冒名頂替稿兩投之情事。若有不實而遭受檢舉產生紛爭，經查證屬實，得獎者應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者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若

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並應負法律及賠償之責。

八、得獎者獎金、獎品須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課稅。

九、活動聯絡方式：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李小姐，電話：325630 #62437

e-mail：shine330@mail.kinmen.gov.tw

十、活動訊息公告：<https://reurl.cc/q09dk0>

拾、經費：由金門縣政府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